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533—2009

代替 GB/T 14668—93

---

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

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
Ambient air and exhaust gas—Determination of ammonia

—Nessler's reagent spectrophotometry

2009-12-31 发布

2010-04-01 实施

---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告

2009 年 第 77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等五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HJ 533—2009)；
- 二、《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》(HJ 534—2009)；
- 三、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HJ 535—2009)；
- 四、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》(HJ 536—2009)；
- 五、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》(HJ 537—2009)。

以上标准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 (bz.mep.gov.cn) 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由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、发布的下述五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废止，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》(GB/T 14668—93)；
- 二、《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4679—93)；
- 三、《水质 铵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》(GB 7479—87)；
- 四、《水质 铵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》(GB 7481—87)；
- 五、《水质 铵的测定 蒸馏和滴定法》(GB 7478—87)。

特此公告。

2009 年 12 月 31 日

